**103年度新北市防災教育創意活動設計甄選實施計畫**

103年6月20日北教環字第1031094250號簽准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23條。
3.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新北市103-106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5. 教育部10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
6. **目標**
7. 研發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帶動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發展。
8. 鼓勵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團隊結合防災教育，提升學生對防災教育之興趣。
9. 透過防災教育創意活動，提升學校全體師生防災素養。
10. 藉創意發揮防災教育的可能性，製作影音教材，做為本市防災教育教材。
11. **辦理單位**
1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14. **甄選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之學生皆可組隊參加(含指導老師)，不限人數，每人參加1組為限。

1. **創意活動內容**
2. 活動形式**不限，以提倡重要防災教育知識及觀念為主，融合創意、表現自我、藝術…等元素，如話劇、偶戲、傳統戲劇、舞蹈、樂隊、相聲……等。**
3. 設計活動內容以20分鐘為限。
4. **送件日期**
5. 交件期間**：**103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將「電子郵件」及「紙本」(以掛號寄至)寄（送）達「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學務處侯成龍主任收。
6.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
7. 連絡電話**：**26812475分機820。
8. 電子信箱：long9753@gmail.com。
9. 交件資料：請確認是否皆已放好，以免補件，將下列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固定:

|  |  |  |
| --- | --- | --- |
| 項目 | 資料內容 | 說 明 |
| 交件資料 | 1.報名表1份 | 附件1(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
| 2.活動設計內容說明書式3份 | 附件2-1 |
| 3.授權書、切結書各1份 | 附件2-2附件2-3 |
| 4.活動設計光碟及資料光碟1份 | 請將報名表、教案、學習單電子檔存於資料光碟中。 |

1. **評審方式**
2. 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防災教育專家學者，依評分參考項目進行活動設計評選作業，必要時得以從缺，並從中挑選10件優良作品，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件作品-材料活動費5,000元(含材料費及交通費)，於一個月內完成實際活動訓練及準備。
3. 決選：以評選發表會方式進行，每組20分鐘演出，針對活動內容、藝術、特色、創意及實際展示之狀況給予評分，並由承辦單位拍攝影音光碟，放置於新北市防災教育網做為教材，供各校推動防災教育之參考。
4. 評分項目參考：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審 查 內 容 |
| 設計理念 | 活動設計內容具防災素養及內涵 |
| 活動內容 | 內容表達明確、清晰活潑，且有助於學生從中了解防災知能，並具防災教育專業性。 |
| 創意及推廣性 | 活動設計具創意性，將防災元素融入活動，具有推廣之價值。 |

1. **評選結果頒獎及成果分享**
2. 評選結果及頒獎：評選結果於決選後立即公告並頒獎。
3. 得獎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4. 獎勵:
5. 特優：3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8,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
6. 優等：3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6,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
7. 甲等：2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4,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
8. 佳作：2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
9. 由評審推薦4組優秀團隊，於103年度新北市防災教育成果展演出，並由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專案經費約18,000元支應相關費用。
10. 成果分享
11. 本次活動得獎作品將收錄於新北市防災教育網站，供全市教師教學參考用。
12. **作業時程表**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 **時間** | **備註** |
| **計畫公告** | **6月20日** |  |
| **交件期間** | **8月20日至9月19日** |  |
| **審查時間** | **10月3日前審查完畢** |  |
| **決選-評選發表會** | **11月13日前召開** | **評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 **公告成績及頒獎** | **10月13公告成績** | **另行發文予得獎教師學校** |

1. **注意事項**
2. 請以團隊所屬學校名義提出報名，每一學校可同時報名多個方案。
3. 所有參賽作品，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時程辦理報名、上傳、送審作業。
4.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禮券及獎狀，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5.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法第22至29條之權利。
7.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8. 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開放下載，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
9.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發表會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補助經費及禮券總額為限。
10.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11. 參加本次活動視同承認本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之，將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2. **獎勵**: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41項第2款**承辦全市及全國學校經營創新、學校創意教學及相關創造力教育方案競賽活動承辦學**中執行，**主辦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5人嘉獎1次。(含校長敘獎名額)

1.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概算如附件3。
2.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防災教育創意活動設計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收件編號 | （承辦機關填寫） |
| 活動名稱 |  |
| 領隊 |  | 管理 |  |
| 指導老師 |  |  |
| 職稱 |  |  |
| 聯絡信箱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O)(H)(手機) | (O)(H)(手機) | (O)(H)(手機)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將報名表（附件1）、教案設計（附件2-1）、著作權聲明暨同意書（附件2-2）、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2-2）依順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同意書及切結書未簽妥視同形式審查不合格，未於交件截止前補件將取消資格。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1】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活動設計」甄選計畫說明書格式**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時間 | 人數 |
|  |  |
| 活動主題 | □單一災害 | 請勾選災害類別 | □地震災害 □颱洪災害 □坡地災害 □海嘯災害 □核能災害 □人為災害 |
| □複合式災害 |
| □災害心理輔導 |
| 活動形式 |  |
| 設計理念 |  |
| 活動說明 |  |

【附件2-2】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活動設計」甄選計畫－智慧財產授權書**

|  |  |
| --- | --- |
| 教案名稱 |  |
| 授 權 人 |  (簽名/蓋章) |
| 被授權人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授權期限 | 自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共5年) |
| 備　　註 |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2.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 |
| 授權人　　　　　　　　　　之所屬團隊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上述計畫因應推廣相關活動之需要，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其著作權仍為授權人所有。　　此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計畫主要代表人簽章：填表日期：　103年　 月 日 |

【附件2-3】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活動設計」甄選計畫－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計畫中之所有作品確係立書人所屬學校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其法律責任自負。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章（計畫發表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立 書 日 期： 年 月